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6月11日在上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本次会议的下述议案，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李栋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个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附：个人简历

李 栋先生，36岁，中共党员，大专学历。2004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财务部成本核算科副科长、综合科科长、湛江晨鸣财务总监、集团财务部部长等职务，现任晨鸣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公司监事会主席。

目前李栋先生持有公司75,000股A股股票，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没有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